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法律与行政学院

院发【2019】1号

法律与行政学院专业实习管理暂行办法

为了规范我院实习管理工作，增强学生实习效果，根据《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毕业实习管理条例》并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实习坚持专业对口，以集中实习为主、分散实习为补充的原则。

二、集中实习按照学生申请、学院选拔和调剂的原则安排。专业实习属于教学活动，学生应服从学院对实习时间、实习地点和实习单位等的统一安排。

三、分散实习的学生应自行联系专业对口的实习单位，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及个人实习计划，由学院实习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后决定是否同意。

经学院实习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后认为学生申请分散实习理由不充分的，学生应服从学院的集中实习安排。经讨论后同意学生采取分散实习方式的，学生应当按照学院相关规定进行实习。

四、各系主任可以根据专业特点并结合教学实际情况提出专业实习时间安排的建议，经院务会讨论后确定。

五、实习单位不提供食宿的，学生应自行解决食宿问题，费用由学生自行承担。学院为参加集中专业实习的学生购买保险。

六、实习期间，学生应当严格遵守学校、学院、实习单位的纪律和

规定，遵守实习单位的作息制度、安全制度、操作规程、保密制度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注意维护学校和学院的声誉，团结合作，互相帮助，相互学习，共同进步。

学生应主动与指导老师保持沟通和联系，在实习纪律、实习工作等方面加强自我监督与约束，切实注意实习期间的个人安全，保障专业实习质量。

七、学生在实习期间发生突发情况时应第一时间联系校内实习指导教师。

八、实习指导教师应当加强对学生的实习指导，在实习纪律、实习计划、实习工作等方面加强指导，确保实习质量。学院对实习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指导教师给予适当奖励。

九、学院发布的专业实习方案与本暂行办法的内容不一致的，适用本暂行办法。

十、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法律与行政学院

2019年5月9日